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承和

李冠霖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王暉凱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07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辛○○、甲○○共同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。

事 實

一、緣辛○○之姪子鄒立萱（已歿）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凌晨某時許，在丁○○、乙○○位於桃園市楊梅區裕成路之住處（詳細地址詳卷）施用毒品咖啡包後，於109年5月27日清晨遭人發現倒臥於馬路上，經送醫治後，於109年5月30日死亡。丙○○（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因為上開事件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帶領辛○○、甲○○、朱立峯、簡柏佑、戊○○、壬○○（上開4人，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）前往丁○○、乙○○上開住處，由辛○○對在場的丁○○、陳○（00年0月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），質問其等於鄒立萱死亡前共處之經過，辛○○因一時氣憤，與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以徒手、腳

01 踹及手持在場之茶壺、玻璃杯、木棍等方式，毆打丁○○、
02 壬○，而乙○○為保護丁○○、陳○，亦同遭毆打，致丁○
03 ○受有右手撕裂傷、右手第1指撕裂傷、右手肘撕裂傷、雙
04 手背挫傷、左前臂擦傷、左側頭部（左前額擦傷腫起）血
05 腫、雙耳挫傷、左耳後撕裂傷、右耳後撕裂傷、頭部挫傷等
06 傷勢；乙○○受有前胸挫傷、後背挫傷、右側頭部挫傷、右
07 前臂表淺性撕裂傷等傷勢；陳○受有左側頭部撕裂傷、右踝
08 擦傷、左側無名指近端指骨閉鎖性骨折、左手第4指撕裂
09 傷、左側肩膀閉鎖性骨折、後背瘀青擦傷等傷勢。

10 二、案經丁○○、乙○○、陳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
11 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12 理 由

13 壹、程序事項：

14 被告辛○○對於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（本院
15 訴字卷第113頁），依司法院頒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，得
16 不予說明。被告甲○○及其辯護人，則主張證人即告訴人丁
17 ○○、李朝霖、陳○、庚○○之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，無證
18 據能力。然本院並未引用上開證人之警詢供述作為認定不利
19 被告甲○○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，自毋庸論述說明其證據能
20 力。

2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2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與依據：

23 (一)訊據被告辛○○對上揭事實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
24 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
25 702號卷（下稱偵字卷）第27至32頁、第238至242頁、本院審
26 訴字卷第89至92頁、本院訴字卷第83至91頁），被告甲○○
27 亦坦承涉犯傷害罪（其所辯並未實際下手云云，顯不可採，
28 請見後述）（本院訴字卷第347頁），且有天成醫院000年0月00
29 日出具之乙○○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字卷第127頁）、丁○○診
30 斷證明書（見偵字卷第129頁）、陳○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字卷第
31 131頁）、案發現場暨壬○、丁○○傷勢照片（見偵字卷第133

01 至138頁)、天成醫院110年5月14日天成秘字第1100514002號
02 函暨丁○○、壬○於109年5月27日及診就診傷勢照片(見偵
03 字卷第265至277頁)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辛○○及甲○○
04 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。

05 (二)被告甲○○固就其傷害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(本院
06 訴字卷第347頁)，然矢口否認下手實施傷害行為，辯稱：我
07 當天雖有到場，也有進入屋內，但我沒有動手，我當時人在
08 外面，就在他們車棚那邊，因為辛○○生氣打丁○○他們，
09 我就出來了云云。然查：

10 1.甲○○於警詢時辯稱：我當時站在屋內離他們有一段距離，
11 聽不清楚當時發生什麼事情，我看到衝突開始的時候，我就
12 衝過去把辛○○拉開(偵字卷第41至45頁)。偵訊時則辯稱：
13 當天因為辛○○找丙○○，丙○○找我，我才會一同到丁○
14 ○家，我們去是因為要質問為何鄒立萱在他家會發生事情，
15 然後死掉；後來辛○○毆打丁○○，我們去阻擋，丁○○的
16 爸爸有過來拉，當初讓辛○○打陳○、丁○○，就是想說要
17 讓辛○○教訓他們一下，後面我們看到血，我就把辛○○拉
18 開云云(偵字卷第325至328頁)。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辯
19 稱：我當天雖有到場，也有進入屋內，但我沒有動手，我當
20 時人在外面，就在他們車棚那邊，因為辛○○生氣打丁○○
21 他們，我就出來了，我不想參加這個，現場太混亂了，我不
22 知道除了丁○○之外，辛○○還有打誰云云(本院訴字卷第8
23 5至86頁)。是被告甲○○於丁○○及陳○遭毆時，實際上位
24 於何處，所見內容究竟為何，其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
25 之內容，已不相同，是否可信，自非無疑。

26 2.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當天是丙○○帶2
27 個人來我家，後面才一群人進來，當時是辛○○開始打後，
28 全部的人就上來了，我現在不確定甲○○有沒有在場，但我
29 沒有看到甲○○把辛○○拉開，因為我那時被打的時候抱著
30 頭，沒辦法看被打的過程等語(本院訴字卷第173至183頁)。
31 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當天是辛○○先帶了丙○

01 ○、甲○○還有2個人來，說要找丁○○和陳○，我就叫他
02 們結果一出去丙○○講二句話就打丁○○、陳○兩個耳光，
03 後來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等人都有打我、丁○○和陳
04 ○，他們有用家裡的煙灰缸、水壺和木棍，反正能砸的、能
05 打的都砸的破爛；當時丁○○和陳○坐在沙發上，甲○○就
06 站在沙發前面大約3公尺，辛○○、丙○○一進來就打了，
07 所以他誰都沒看到，但我在場看得很清楚，我的傷主要是因
08 為我用手護著丁○○、陳○才受傷的，我在護著他們之前就
09 看到甲○○應該是用相棍打他們二個，把木棍都打斷了，甲
10 ○○不是去拉人，是打人的；他們打到一半，甲○○就說
11 「咖啡包是我賣的，但我沒有叫你們不照顧朋友」等語(本
12 院訴字卷第184至195頁)。證人庚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
13 當天丙○○帶辛○○及甲○○來我們家找丁○○、陳○，說
14 要問鄒立萱的事，他們一進去問一下就開始打丁○○、陳
15 ○，就是一群人都衝上去打，沒有具體看誰在打，但對方沒
16 有人阻止他們動手或是說不要打，過程中甲○○有說「我賣
17 毒給你們，又沒有叫你們不要照顧朋友」，所以我才知道他
18 是甲○○等語(本院訴字卷第225至229頁)。證人陳○於本院
19 審理時證稱：事發當天，我已經住在丁○○家，辛○○、丙
20 ○○、甲○○都有打我，一開始是辛○○打我的頭，我就抱
21 著頭，在擋的時候有稍微看到丙○○有拿玻璃杯敲我的頭、
22 甲○○也有打我，我有聽到丙○○說他們打我是因為鄒立萱
23 的事等語(本院訴字卷第320至336頁)。綜核上開證人所證內
24 容，就事發之經過、被告等人至丁○○住處之原因及下手實
25 施之人等情，均為相一致之陳述，堪認證人等人所述內容可
26 信。復審酌卷附丁○○、陳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，及事
27 發現場為丁○○住處，上開證人均為其在場親友，倘確僅有
28 辛○○毆打而非數人一同持物品下手，丁○○、陳○及乙○
29 ○，基於維護自己親友的立場，當會出面阻擋或保護而不致
30 使丁○○、陳○受有如診斷證明書所載之頭部、四肢多處撕
31 裂傷等多處外傷，且依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害均為

01 前胸、後背頭部挫傷及右前臂表淺性撕傷等傷勢內容，亦合
02 於其所述因出手保護丁○○及陳○而遭毆受傷之主張，益徵
03 當日下手實醫傷害行為者，非僅辛○○一人。況被告甲○○
04 等人本係因不滿鄒立萱死亡之事與丁○○、陳○有關，本案
05 發生後，復對丁○○等人為恐嚇犯行(另以簡易判決處刑)，
06 可見其對丁○○及陳○之不滿程度，自難認其在當日情緒高
07 張、眾人出手毆打告訴人等時，有自身事外之可能。故認被
08 告甲○○上開所辯，不足憑採。

09 (三)又被告辛○○及甲○○雖均辯稱不知被害人陳○為未滿18歲
10 之人，因為他都和鄒立萱、丁○○在一起云云。然陳○為○
11 年○月生(詳細年籍資料詳卷)，事發當時僅13歲，當可自其
12 外觀及體形判斷其必非成人，且被告辛○○亦曾稱陳○就看
13 起來矮小等語(本院卷第349頁)，自可推知其應為未成年人，
14 而與其友人之年紀、外觀無涉。且證人陳○於本院審理到庭
15 時，明顯可見其體形與丁○○相距甚遠，且其陳述事發經過
16 時，亦僅以簡短之文字應答，並表示因被告在庭而感到緊張
17 等語，其表現顯與一般成年人不同，而無使人難以判斷其是
18 否為未成年之處。是被告辛○○及甲○○上開所辯，顯不可
19 採。

20 (四)綜上所述，被告確有共同傷害之犯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
21 法論科。

22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3 (一)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
24 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
25 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26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
27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
28 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
29 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
30 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
31 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而應論

01 以獨立之罪名。查告訴人陳○係於00年0月出生，其於109年
02 5月27日即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為本案犯行時，僅為13歲之
03 少年，被告辛○○及甲○○於犯案時，應知悉告訴人陳○係
04 未滿18歲之少年，已如前述，是核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所
05 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（告訴人丁○○、乙○
06 ○部分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
07 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（告訴
08 人陳○部分），此部分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09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
10 為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獨
11 立罪名，容有未洽，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經本院當庭諭
12 知另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
13 罪名（見本院卷第348頁），本院自應予以審理，並依法變
14 更起訴法條。

15 (二)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與同案被告丙○○間，就上開傷害犯行
16 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且其等就本案傷
17 害犯行，係於密切時地為之，均侵害三位告訴人之個人法
18 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
19 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將其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
20 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是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均
21 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及成立數罪名，為想要競合犯，
2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
23 斷。

24 (三)爰審酌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雖係為探知鄒立萱死亡經過，但
25 竟未能理性解決紛爭，夥同數人至丁○○住處，縱其家人在
26 旁，仍下手共同傷害三位告訴人，且依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
27 害，足以證明三位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非輕，顯示被告辛○○
28 及甲○○之法治觀念不佳，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亦有所
29 不足，又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應予非難，且迄今仍未與
30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惟念被告辛○○犯後始終坦承犯
31 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；被告甲○○雖一度否認犯罪，但終能於

01 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，僅仍爭執是否出手毆打告訴人，兼衡
02 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
03 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犯罪之動機及情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04 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己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彥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9 法官 陳郁融

10 法官 孫立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鐘柏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24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25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2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2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